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2〕36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学校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是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三条 坚持品德为先。把师德师风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首要条件，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第四条 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综合考察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

第五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

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聘用在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研究岗位，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或教育管理研究相关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已离退休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社会科学研究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社会科学研究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八条 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相应职称层级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实习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

2. 具备硕士学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

责。

(二) 申报助理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履研究实习员职称满 4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履研究实习员职称满 2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

(三) 申报副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履助理研究员职称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履助理研究员职称满 2 年。

(四) 申报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履副研究员职称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研究实习员评审条件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能够参与课题研究、撰写研究报告。

第十条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 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 ze 科研 ze 工作的能力。

(二) 能够独立发表 ze 论文或撰写研究报告；参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题或项目研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履现职

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中的 2 项以上：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2. 参编著作、教材、教学辅导类书籍 1 部。
3. 参与地厅级项目 1 项。
4. 获得地厅级以上奖励 1 项。
5. 独立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 2 篇。

第十一条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履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中的 3 项以上：

1. 主持地厅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省部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与编写5万字以上), 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 或参与编写并正式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 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译著1部。

3.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有效名次人员; 或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4)、三等奖(排名前2)。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A类期刊论文1篇, 或B类期刊论文2篇。

5. 以第一作者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 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2000字以上, 或理论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2000字以上。

6. 应用成果被省级部门采纳或省部级领导、各民主党派中央肯定性批示3件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意见批示1件; 或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和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采用1件。

7. 结合本岗位工作, 执笔起草制定学校制度性管理文件8件以上, 字数4万字以上, 并正式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 科研能力强, 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 作为学科带头人,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 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 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促进本学科发展, 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履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中的 3 项以上：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主编或参与编写 15 万字以上），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或参与编写并正式出版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作为主编出版教材、译著 1 部。

3.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前 10 名；或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 1）。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A 类期刊论文 1 篇、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4 篇。

5. 以第一作者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 2000 字以上，或理论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摘登 2000 字以上，上述业绩累计 2 篇。

6. 应用成果被省级部门采纳或省部级领导、各民主党派中央肯定性批示 5 件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意见批示 2

件以上；或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意见批示 1 件；或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和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采用 2 件以上。

7. 结合本岗位工作，执笔起草制定学校制度性管理文件 12 件以上，字数 6 万字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不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特殊评审或破格评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项目、论文级别按照学校印发的科研项目、论文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评审中业绩以履现职以来所有成果为基础，重点考察进校后或近五年的业绩成果，业绩成果应与申报专业相关或相近。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条件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本条件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经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第 24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昆明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6〕14 号）《昆明理工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评审条件（试行）》（昆理工大校人字〔2016〕15 号）同时废止。

